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作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股東如拒絕配合預防措施，將不得進入會場。為股東健康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3
董事會函件	4-9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10-12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21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者需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osmel.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章程細則」	指	根據公司條例不時變動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董事會函件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執行董事：

鄧 燾 (主席)
黃耀明 (執行副主席)
鄧 愚 (行政總裁)
梅哲騏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10樓

非執行董事：

簡衛華
瞿金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
鄭達賢
何偉森
黃志煒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股東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一般性權力以配發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至第5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61,930,69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72,386,138股股份。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之規定，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卸任，惟可膺選連任。黃耀明先生（執行董事）、鄧愚先生（執行董事）、楊淑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偉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委任過程

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並獲得採納。董事會擁有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除其他職責外，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提名政策識別、挑選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並推薦現任董事之重新委任。

在推薦任何人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能帶給董事會在資格、技能及經驗方面之潛在貢獻。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

挑選人選之過程可由提名委員會自行進行、通過各方之推薦或由專業招聘顧問進行。提名委員會隨後會挑選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商定一名人選。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後，新董事需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楊淑芬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之會士。彼具有豐富的企業管治和財務管理經驗，且作為現時董事會的唯一女性成員，重選楊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背景。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楊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何偉森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可為本公司提供主要決策的多元化觀點，重選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何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楊淑芬女士和何偉森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彼等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楊淑芬女士和何偉森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楊淑芬女士和何偉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具備獨立身份以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黃耀明先生、鄧愚先生、楊淑芬女士和何偉森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第2(a)、2(b)、2(c)及2(d)項決議案以重選卸任之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彼等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2(a)、2(b)、2(c)及2(d)項決議案項下，股東將就上述每位董事之重選個別地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投票結果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熹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本函件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而編制有關回購建議條款之大綱。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861,930,692股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前再無進一步回購股份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回購合共86,193,06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董事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下，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提高，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回購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只可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公司條例規定，於回購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令到董事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回購股份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5. 一般事項

- (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股份回購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ii)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iii)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iv)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Saniwell Holding Inc.、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和堅達有限公司持有450,813,46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0%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股份回購授權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Saniwell Holding Inc.、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和堅達有限公司合計持有之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1%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導致之股權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其他情況下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0.540	0.490
二零一九年五月	0.510	0.430
二零一九年六月	0.490	0.400
二零一九年七月	0.480	0.405
二零一九年八月	0.425	0.305
二零一九年九月	0.330	0.300
二零一九年十月	0.310	0.25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330	0.27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340	0.280
二零二零年一月	0.330	0.290
二零二零年二月	0.330	0.285
二零二零年三月	0.300	0.210
二零二零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4	0.210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四位董事之資料：

1. **黃耀明先生**－執行董事，年66歲，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出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現為本公司從事機械製造業務的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持有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擁有逾四十年之銷售、市場推廣及企業行政管理之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蘇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及其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9,468,000股股份。本公司與黃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黃先生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345,000元之薪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2. 鄧愚先生一執行董事，年42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鄧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數間商業銀行。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財務策劃文憑。彼為鄧燾先生的兒子。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鄧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被視為擁有442,157,052股股份，其中405,907,052股股份由高度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Hung Cheong Realty Limited及Tai Shing Agencies Limited持有，以及36,250,000股股份由Saniwell Holding Inc.持有，而其為由鄧先生擁有42.86%權益。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證券權益。本公司與鄧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委任書，鄧先生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60,000元之薪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3. 楊淑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年54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之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之會士。楊女士曾於數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彼擁有逾二十年於財務範疇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女士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楊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任書，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目前每年收取港幣168,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4. 何偉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年7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曾在東莞市多個政府機關任職超過四十年。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出任東莞市市政公用事業管理局及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之局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出任東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出任東莞市城鄉建設規劃局副局長，以及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出任東莞市城區政府籌備組副組長。何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何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任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何先生自願不收取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卸任董事(附註2)，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
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
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
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將可加上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回購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穎茵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有關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耀明先生、鄧愚先生、楊淑芬女士及何偉森先生將於該大會輪值告退，他們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確保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4. 除非另行於本公司之網址www.cosmel.com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s://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若該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該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該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燾先生（主席）、黃耀明先生（執行副主席）、鄧愚先生（行政總裁）及梅哲騏先生；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